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82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1年11月20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0年臺北市家庭在交通通訊方面平均每戶花費95,545元，占消費支出的10%，其中四成用於交通設備使用管理上之維修、汽油、停車費等；家庭之汽車普及率為53.31%、機車普及率為60.32%，平均每百戶有59輛汽車、88輛機車，而有汽車家庭中35.58%備有固定停車位。同期平均每百人擁有行動電話55支，有六成家庭可上網際網路。

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按年辦理之家庭收支概況調查，90年臺北市家庭使用於交通通訊方面的花費平均每戶有95,545元，較89年之90,389元提高了5.70%，其占當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955,897元之10.00%，亦較89年之9.29%上升0.71個百分點。90年本市市民家庭之交通通訊支出以使用於維修、汽油、停車費等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占40.25%最多，電話、郵費、網路租用等其他通訊費占25.72%次之，再其次則是搭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占18.72%；與89年比較，其他通訊費、交通通訊工具購置費及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分別增加了1.37、0.94及0.55個百分點，而搭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及汽機車保險費支出則分別下降了1.87及0.99個百分點。

本市近年來大眾運輸工具路網已日漸普及便利，市民家庭擁有車輛普及率亦趨於穩定。90年本市擁有汽車之家庭占53.31%，擁有機車之家庭占60.32%，與88年及89年相較，汽車之家庭普及率少了0.38及2.40個百分點，機車家庭普及率則微升1.81及1.77個百分點。又該調查同時顯示本市90年平均每百戶家庭擁有機車88輛、汽車59輛；而有汽車家庭備有固定停車位的占35.58%，其中16.44%屬自有停車位、19.14%為租借用停車位，另64.42%的有汽車家庭則無固定停車位，顯示本市家庭對停車位的需求仍屬殷切。

又90年本市擁有行動電話之家庭普及率為87.31%，而每百戶家庭擁有行動電話199支，以調查資料每戶3.59人計算，平均每百人擁有行動電話55支，與88年的34支及89年的50支比較，可看出本市行動電話的成長快速。另90年本市可上網際網路之家庭占57.11%；與88年之36.24%及89年之55.79%相比，亦可了解到本市e化的快速進步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家庭交通及通訊之費用支出與設備

項 目		88年	89年	90年	與上期比較 增減(百分點)	
平均每 戶家庭 消費、 交通及 通訊費 支出	消費支出(元)	931,758	972,707	955,897	-1.73(%)	
	交通及通訊支出(元)	91,547	90,389	95,545	5.70(%)	
	占消費支出(%)	9.83	9.29	10.00	0.71	
	用途別 (%)	交通通訊工具購置費	15.19	9.58	10.52	0.94
		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 (1)	36.13	39.70	40.25	0.55
		搭乘交通設備之費用	20.42	20.59	18.72	-1.87
		其他通訊費 (2)	22.01	24.35	25.72	1.37
	汽機車保險費支出	5.52	5.78	4.79	-0.99	
家庭擁 有設備 普及率 (%)	汽車	53.69	55.71	53.31	-2.40	
	機車	58.51	58.55	60.32	1.77	
	行動電話	70.60	85.80	87.31	1.51	
	上網際網路	36.24	55.79	57.11	1.32	
有汽車 家庭停 車位情 形	自有停車位(%)	14.61	14.89	16.44	1.55	
	租借停車位(%)	12.95	22.10	19.14	-2.96	
	無停車位(%)	72.45	63.01	64.42	1.41	
每戶人數(人) (3)		3.59	3.66	3.59	-0.07(人)	
每百人行動電話數(支)		33.6	49.6	55.4	5.8(支)	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。

附 註：(1) 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係指交通設備維修、使用汽油、停車等費用。

(2) 其他通訊費係指電話費、郵費、網路租用等費用。

(3) 每戶人數資料來源為家庭收支概況調查，指居住於本市之普通家庭，戶內成員營共同經濟生活之人數。